

开其独特而有实效的研究活动, 以及扩大它在世界各地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网;

3.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 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领域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 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有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文件转送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5. **吁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大量捐献, 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大学的特定方案提供经费和其他支助, 以使联合国大学能在保持其学术自主和财力充实的情形下展开它的全面工作;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进一步努力筹募更多的资金, 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8. 在联合国大学内 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

大会,

回顾它已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提议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一个不结盟问题讲座,

1. **请**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进行协商, 以期实施上述提议;

2. **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IV)号决议,^③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④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 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⑤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⑥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 并注意到它们意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

确认在全球经济合作范畴内, 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目标的实现, 将不仅会促进它们的经济的发展, 并且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③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部分, A节。

^④ 同上, 附件五, 附件一, 第1号决议。

^⑤ 参看A/31/197。

^⑥ 参看A/C.2/31/7, 第一部分。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 而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又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建立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 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③

2. 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 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④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⑤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⑥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并就此事, 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部门间说明, 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 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 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包括遇接到请求时, 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 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 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76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42(XVI)号决定中^⑦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作为理事会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

参加的主要委员会, 来审议和建议各种措施, 以便遇接到请求时,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 按照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 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相互合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采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2(XVI)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必要措施的同时, 并应发展中国家之请, 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后, 协助它们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财政合作有关的问题, 进行研究, 并将这些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7. 促请发达国家遇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时, 提供适当的支援, 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措施;

8.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20.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 其中大会依照世界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⑧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 并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 设立理事会秘书处,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已通过了其中载有任命理事会秘书处首长和工作人员条款的议事规则,^⑨

1.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应由一位经秘书长与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③A/31/304和Add.1.

^④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附件五, 第二部分。

^⑤A/31/197, 附件三。

^⑥A/C.2/31/7。

^⑦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31/15), 第二卷, 附件一。

^⑧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II.A.3), 第二章。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31/19), 附件四。